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柯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柯俊銘、柯琼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柯俊銘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柯俊銘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本票，相對人柯琼茹背書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本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。查本件票號CH591626之本票，相對人柯琼茹係在本票背面簽名為背書人，聲請人對柯琼茹請求准予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如主文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180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2月20日	6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3月31日	WG0000000	
002	109年3月11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3月31日	CH591626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